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子瑜
電話：(02)77366004
電子信箱：chiouy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32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出納事務訪查發現事項彙整表
(A09000000E_11401322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22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財政部出納事務訪查發現事項彙整表」，請落實出
納管理相關規定，避免類案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4年12月11日台財庫字第11403792840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政風處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12.16



1140013687